

ICS 03.220.40

R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1340—2020

船舶能耗数据收集与报告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ships' energy consumption data collection and reporting

2020-10-30 发布

2021-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缩略语	1
4 船舶能耗数据收集范围	2
5 船舶能耗及相关数据收集方法	3
6 数据质量保证计划	5
7 数据报告	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船舶能耗及相关数据报告格式示例	8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提出。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航海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海事局、大连海事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中国船级社、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船舶能耗数据收集与报告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船舶能耗数据收集范围、船舶能耗及相关数据收集方法、数据质量保证计划以及数据报告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船舶能耗数据的收集与报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7411—2015 船用燃料油

GB 17411—2015/XG1—2018 《船用燃料油》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ISO 8217:2017 石油产品燃料(F级)船用燃油规格[Petroleum products—Fuels (class F)—Specifications of marine fuels]

3 术语和定义、缩略语

3.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1

公司 company

船舶所有人或任何其他自船舶所有人处接管船舶营运责任,并同意承担船舶能耗数据收集与报告责任和义务的船舶管理人或光船承租人等组织或个人的统称。

3.1.2

船用燃料 marine fuel

为船舶推进或作业而交付船上使用的任何燃料。

3.1.3

报告期 report period

船舶能耗数据收集与报告所对应的特定时间段。

3.1.4

用能设备 fuel consumer

直接消耗船用燃料的主机、副机、燃气轮机、锅炉、惰性气体发生器等船上设备。

3.1.5

航次 voyage

船舶以上一次靠泊时间为起点、本次靠泊时间为终点的相邻两次靠泊期间的航行、停泊和作业。

3.2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 BDN—加油签收单(bunker delivery note)
- HFO—重(质)燃(料)油(heavy fuel oil)
- LFO—轻(质)燃(料)油(light fuel oil)
- LNG—液化天然气(liquified natural gas)
- LPG—液化石油气(liquified petroleum gas)
- MDO—船用重柴油(marine diesel oil)
- MGO—船用轻柴油(marine gas oil)
- IMO—国际海事组织(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4 船舶能耗数据收集范围

4.1 船舶能耗及相关数据项目

船舶能耗及相关数据项目见表 1。

表 1 船舶能耗及相关数据项目

序号	数据项目	释 义	单 位
1	航行距离	船舶以运输或相关作业为目的,依靠自有动力相对于陆地的实际航行距离	海里(n mile)或公里(km) ^a
2	航行时间	船舶以运输或相关作业为目的,依靠自有动力航行的时间	小时(h)
3	营运时间	船舶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运输及相关作业的时间,包括航行时间、停泊时间及其他作业时间。船舶带货修理等仍然从事运输及相关作业的情形应计入营运时间	小时(h)
4	客货周转量	船舶客货装载量(或折算装载量) ^b 与对应运输距离的乘积	吨海里(t·n mile)或其他 ^c
5	燃料消耗量	船舶营运期间各类燃料 ^d 消耗量	吨(t)或其他 ^e
6	岸电使用时间	船舶靠泊期间使用岸电的时长	小时(h)
7	岸电消耗量	船舶靠泊期间所消耗的岸电量	千瓦时(kW·h)

^a 国际航行船舶和国内航行海船的航行距离以海里(n mile)计,内河船的航行距离以公里(km)计;

^b 核算方法见 4.2;

^c 根据客货装载量和运输距离的单位确定;

^d 分类方法见 4.3;

^e对于 4.3 中的“其他”类燃料,若不宜采用吨(t)作为单位,可视情采用其他单位。

4.2 客货装载量或折算装载量

船舶客货装载量或折算装载量按下列方法核算：

- a) 对于散货船、气体运输船、液货船、杂货船、冷藏船、兼用船、滚装货船(包括滚装车辆运输船)和客滚船,载货量为所载货物的总重量,单位为吨(t)；
- b) 对于集装箱船,载货量为所载集装箱总重量,单位为吨(t)；若填报所装载集装箱总数,单位为标准箱(TEU)；

- c) 对于混装集装箱及其他货物的船舶,载货量为所载集装箱总重量与其他货物总重量之和,单位为吨(t);若无法获得集装箱实际重量,按重载集装箱 10t/TEU、空载集装箱 2t/TEU 折算;
- d) 对于客船(包括客滚船),载客量为实际载客人数,或以额定载客人数计。

4.3 船用燃料分类

船用燃料分类见表 2。

表 2 船用燃料分类

分类标识	燃料种类	说明及要求
1	重(质)燃(料)油(HFO) ^a	等同于 ISO 8217:2017 RME 级至 RMK 级
1.1	硫含量高于 0.5%	
1.2	硫含量高于 0.1%,但不高于 0.5%	
1.3	硫含量不高于 0.1%	
2	轻(质)燃(料)油(LFO) ^a	等同于 ISO 8217:2017RMA 级至 RMD 级
2.1	硫含量高于 0.5%	
2.2	硫含量高于 0.1%,但不高于 0.5%	
2.3	硫含量不高于 0.1%	
3	船用柴油	等同于 ISO 8217:2017 DMX 级至 DMB 级
3.1	船用重柴油(MDO)	
3.2	船用轻柴油(MGO)	
4	内河船用燃料油	应符合 GB 17411—2015/XGI—2018 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规定
5	液化石油气(LPG)	
5.1	丙烷	
5.2	丁烷	
6	液化天然气(LNG)	
7	甲醇	
8	乙醇	

9	其他	
^a 硫含量以质量百分比计。		

5 船舶能耗及相关数据收集方法

5.1 船舶运输活动数据收集

船舶航行距离、航行时间、营运时间、客货周转量可根据航海日志、轮机日志、提单、舱单、正午报告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
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668017130040006110>